

平時國際公法

法政粹編第十種之一

# 平時國際公法

湖南 廖維勳 編輯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全部二十一册定價捌圓)  
(加日本明治維新小史者捌圓肆拾錢)

編輯者 廖維勳

印刷者 井上源之丞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日本東京發行所 中國書林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三番地

內地總發行所 治書社  
分售處 湖南省城 入府正街 漢口董家巷 京外各 長郡會館 大書局



# 平時國際公法研究錄例言

- 一 此編本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講師之學說。復加參考成帙。故名研究錄。
- 一 此編於各國地名。首列漢文。次英文。次和文。以便閱者參考。
- 一 此編乃與同學諸友。研究法政而成。倉猝付梓。擇焉不精。語焉不詳。加以學識謬陋。謬誤在所不免。同志君子。不吝賜教。正其訛。補其不足。是尤鄙人之所深禱者也。

光緒三十一年季夏自記於日本東京

# 平時國際公法研究錄目錄

## 總論 國際公法之性質及淵源

###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 第一章 領地主權與水面之關係

##### 第一節 公海

##### 第二節 河流

##### 第三節 運河

##### 第四節 湖

#### 第二章 國家之要素

##### 第一節 人民

##### 第一款 國籍取得之原因

##### 第二款 國籍喪失之時期

目

錄

一 七 〇 〇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二三

第三款 外國人在內國之權利

二四

第二節 土地

二六

第三節 主權

二九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三〇

第一節 視其國家之組織而分

三〇

第一款 單獨國

三〇

第一項 聯邦國

三一

第二項 政合國

三三

第三項 君合國

三三

第二節 視其國家之主權而分

三四

第一款 全部主權國

三四

第二款 一部主權國

三五

第四章 國家之承認

三七

第五章 國家之權利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二節 司法權

第一款 治外法權

第一項 國家

第二項 元首

第三項 公使

第四項 領事

第五項 羅馬教皇

第六項 軍艦

第七項 商船及客船

第八項 軍隊

第九項 治外法權之內容

四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 第十項 治外法權之消滅

五四

## 第二欸 領事裁判權

五五

## 第三欸 混合裁判權

五九

## 第四欸 罪人引渡權

六二

## 第三節 行政權

六七

## 第一欸 政治上行政權

六七

## 第二欸 社會上行政權

七〇

## 第一項 郵政

七〇

## 第二項 電信

七一

## 第三項 河川

七二

## 第四項 鐵道

七二

## 第五項 船舶

七三

## 第六項 貨物出入及課稅

七四

第七項 衛生

七七

第八項 保護動植物

七七

第九項 宗教

七八

第十項 道德

七八

第十一項 通貨

七九

第十二項 度量衡

七九

第四節 形式權

七九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八四

第一節 國家對何人行爲負義務

八四

第二節 國家應對何人負義務

八五

第三節 免除義務

八五

第二編 外交機關

八六

第一章 公使

八六

第一節 公使等級

八七

第一款 全權大使

八八

第二款 特命全權公使

八九

第三款 辦理公使

八九

第四款 代理公使

八九

第二節 公使法律上之地位

九一

第三節 公使之終結

九二

第二章 領事

九四

第三編 條約

一〇〇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一〇一

第二章 條約之要素

一〇一

|     |       |     |
|-----|-------|-----|
| 第三章 | 條約之効力 | 一〇四 |
| 第四章 | 條約之種類 | 一〇四 |
| 第五章 | 條約之履行 | 一〇五 |
| 第六章 | 條約之解釋 | 一〇六 |
| 第七章 | 條約之消滅 | 一〇六 |
| 第八章 | 最惠國條款 | 一〇八 |

# 目錄終

目

錄

七

# 平時國際公法研究錄

湖南 武陵 廖維勳 編輯

## 總論 國際公法之性質及淵源

學者有言。國際公法者。各國所恃以爲交際之具。謂之法者。當與法律一體遵守。謂之公者。非一國所得而私也。無論平時戰時。凡國與國相互間之關係。皆於此規定之。今日言國際公法者。徒心醉於歐美。而孰知東亞之國際公法發達。尤早即以中國而論。其散見於經史者。不一而足。如孟子春秋無義戰。及齊人代燕一章。皆寓公法精義。春秋戰國時代。與公法若合符節者。更復不少。其最著者。如宋人以兵車文馬贖華元於鄭。公法所謂賠款者。非耶。葵邱之會。周鄭交質。公法所謂同盟與爲質者。非耶。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齊楚構難。宋請中立。公法所謂國際河流與局外中立者。非耶。且不僮此也。晉人假道於虞以伐虢。晉荐飢乞糴於秦。即公法軍隊通過他國與仰糧於外國之實例也。僖公九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以討晉亂。隱公九年。滕薛來朝爭長。即

公。法。干。涉。外。國。內。事。與。各。國。君。主。會。同。列。席。順。序。之。濫。觴。也。他。如。交。換。俘。虜。遣。派。使。臣。以。及。宣。戰。講。和。聯。盟。會。議。諸。事。無。不。具。備。實。不。勝。枚。舉。故。博。考。各。國。公。法。不。可。不。以。本。國。之。有。關。於。公。法。者。互。相。印。證。而。比。較。之。也。

國。際。公。法。中。國。日。本。始。皆。譯。爲。萬。國。公。法。以。字。義。觀。之。如。萬。國。通。有。之。法。律。者。然。日。本。近。以。國。際。二。字。易。之。取。其。於。國。與。國。交。際。上。有。密。接。關。係。之。義。命。名。較。爲。妥。愜。所。謂。國。際。公。法。者。對。國。際。私。法。而。言。公。法。所。以。定。國。與。國。交。際。之。權。利。義。務。私。法。所。以。定。內。國。人。與。外。國。人。交。際。之。權。利。義。務。

十。三。世。紀。之。論。國。際。公。法。者。不。出。戰。時。範。圍。至。社。會。進。步。凡。關。於。平。時。同。盟。遣。使。諸。事。日。日。發。達。十。六。世。紀。之。末。範。圍。漸。廣。至。於。近。世。日。進。文。明。無。論。何。等。之。國。皆。得。享。公。法。權。利。原。不。以。種。族。宗。教。貧。富。強。弱。而。分。歐。洲。當。日。謂。非。奉。耶。蘇。教。者。不。得。加。入。公。法。所。見。未。免。太。狹。夫。耶。蘇。教。固。慈。惠。矣。如。佛。回。等。教。何。嘗。不。以。濟。世。救。人。與。耶。蘇。同。一。觀。念。安。見。非。奉。耶。蘇。教。者。無。享。公。法。之。利。權。世。界。交。通。未。廣。祇。知。己。國。宗。教。之。善。而。蔑。視。他。國。之。宗。教。者。大。抵。皆。然。也。自。克。里。米。亞。Crimea クリミア 戰。爭。以。還。千。八。百。五。十。六。年。

法京巴里 Paris 之會。土耳其奉回教。亦得參入。後各國援例加入。其例遂破。當日又謂僅白種文明諸國得入公法。野蠻國則擯諸公法之外。所見亦小。茲且無論文野之標準。難定也。即國本野蠻。若服從公法。則野蠻亦進於文明。若區區文於野間。定公法之出入。亦已隘矣。且有謂東亞諸國。俱屬野蠻。不得與於公法之列者。亦未深知東亞之情形耳。及見中國春秋戰國孟子諸書。知東亞文明。開發最早。與公法相吻合者尤多。其議遂寢。日本維新之初。始與美國彼理立約。繼與各國立約。中國自鴉片戰後。亦以五口通商。與各國立約。由是黃種人亦得適用公法之規定矣。

夫外國人至內國。除有治外法權者。外未有不從內國之法制者。此近世屬地主義之通例。至當不易者也。今外國人至中國。如有民事刑事諸訴訟。不受中國主權之裁判。由各國設領事裁判所。以管轄其本國人民。大於中國主權有損。考日本明治三十年前。法律不良。與中國等。許各國有領事裁判權。亦與中國等。後與英國訂約。限五年內。將法律全行改良。凡四年而成。五年試行於國中。各國見其法律完善。足以保護外國人當有之權利。遂實行撤退領事裁判所。而中國至今。法律如故。領事裁判亦如故。

此可爲長太息者也。夫各國之所以此爲者。謂中國法律不甚完全。加以刑具殘酷。監獄不良。又無民法及訴訟諸法。極爲危險。不足以保護之。故歸其領事裁判所自行裁判。如中國將法律大加改良。與歐美文明法制不相懸殊。則援日本之例。各國無所藉口。未有不承認撤退者。況中英條約第十二款云。中國律例。異日若能與西國一律。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即指領事裁判權而言。蓋外人既有領事裁判。則外人在內國。無人不可有治外法權也。若中國法律一日不改。即領事裁判一日不撤。領事裁判一日不撤。即中國主權一日不尊。

欲知公法之所由起。必先辨明法律之名。義法律之名。始於中國。然中國言法律。大抵指刑法一部而言。如書作五虐之刑。漢書約法三章之類。皆是也。即隋律。唐律。明律。清律。及日本昔年倣唐制所作之大寶律。養老律。亦然。範圍極爲狹隘。因當日於憲法民法商法等類。非特未見。亦未之聞。固不足怪。近來學者之所研究。與國家之所行。與前大相逕庭矣。論法律之由來。若印度蠻紐<sup>メニユ</sup>一法典。希臘勒加額法典。Law of

Lycurgas 猶太摩西<sup>moses</sup>法典。皆謂創自神靈。而英吉利則謂作自元后。然無論爲

神作爲君。作要皆爲人類。萬不可缺之具。蓋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不得。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法律者所以保全人類之生存競爭。使之範圍不過無相侵奪。以至大亂。大而天下國家小。而村落部族皆賴之以安。以全進而言之。則法律者所以增進人民之幸福。免致衝突爲目的者也。浸假而出於爭。則非法律不足以平其氣。故人與人有法律。國與國亦有法律。人與人之法曰私法。國與國之法曰公法。各國古代視一國如世界。惟我獨尊。謂己國爲華夏。他國爲野蠻。羅馬古時謂世界各國皆應歸其支配。否則征之伐之。蹂躪而懾服之。昔年日本不明外情。不日鎖港。即曰攘夷。自尊大。正不特中國爲然也。今世界交通日闢。民智日開。野蠻日進。文明勢力敵各國平等。本無夷夏之分。故甲國人至乙國。乙國必加保護。乙國至甲國亦然。此國際法所由於各國交際有莫大之關係也。世界多主強權。然非萬不得已。總以保全和平。不輕開釁端爲主。但有時不能不用強權者。如己雖欲和平。而外侮之來。勢不能不思所以禦之。禦之則不能已於戰爭。故強權又不可少。

國與國各爭權利。勢不能久保和親。故不特平時有公法。即戰時亦有公法。戰端雖開。

使不至漫無限制。糜爛而不可收拾。然公法與國內法不同。國內法由主權所定。無人不當遵守。否則有強制執行之權。公法由各國所公認。國與國之上更無高出之主權。以統制之。使有違背公法者。亦屬無可如何之事。然人情未有不欲文明而甘居野蠻者。設彼此互相勸勵。服從公理。庶幾公法範圍日推日廣。亦世界各國之所深望者也。夫國與國之上。既無統治之主權。則公法果誰作之乎。推原其始。一由習慣而成。一由條約而成。其取材或由國內法所推廣。或由學說所主持。或由公法協會所討論。留心公法者。須將各國歷史與其條約講求而討論之。但學說各國不同。如領海一事。有主張三海里者。英海里下倣此六海里者。十海里者。又有謂以炮丸所及之點爲界者。又如中立國海港。他國戰船不得停泊二十四時間以上。此英國所取以爲國際公法原則者也。而法國不以爲然。日俄之戰。日本所主張禁制品類。俄國不以爲然。此外變遷亦速。甚有今日以爲是。而明日以爲非者。與時轉移。研究極非易易。國內法不善。可以主權者之命令隨時整齊而改正之。至若公法則爲平等法規整齊。改正不能聽命於一尊。此公法上一大缺點。故考求公法者。不可與完全國內法一概而論也。雖然海事莫詳於